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「113年《In影視聽生活誌》編輯、設計及印刷」勞務採購案

需求說明書

- 一、採購案號：2024-P002
- 二、採購案名：「113年《In影視聽生活誌》編輯、設計及印刷」勞務採購案（以下稱本案）。
- 三、本案說明：為推廣中心舉辦之影展與各式活動，並持續釋出影視聽中心核心業務「數位修復與膠卷保存」工作現況與年度成果，本中心自110年起出版《In影視聽生活誌》季刊（下稱季刊），有別於《ON月訊》所呈現具時效性的每月節目表與活動，季刊將焦點放在能讓普羅大眾易於閱讀、津津樂道的影視相關專題。整合時下影視相關流行話題、影視名人專訪、中心數位修復軌跡、影視職人專題、新莊在地脈動...等，藉由發放予中心會員和雙北地方藝文休閒據點，期盼能對外拓展會員與潛在客戶、鞏固既有會員與讀者、將資訊帶給社會大眾、甚至促進中心與新莊地方產業的升級與發展。
- 四、廠商資格：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行號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。營業項目需含J304010圖書出版業和J303010雜誌（期刊）出版業。
- 五、履約期限：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。
- 六、經費預算：新台幣185萬元整（含稅）。
- 七、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：
 - (一)工作內容及執行：
 1. 廠商負責編輯本案《In影視聽生活誌》，每季一刊（第10刊於三月、第11刊於六月、第12刊於九月、第13刊於十二月），共計四刊。第13刊須於113年12月18日前印製並寄送完成。
 2. 工作項目：包括但不限於內容規劃、編輯、封面及版面設計、印刷發行（包含採訪、邀稿、撰稿、截稿控管、攝影、封面、內頁、繪圖、版面美編、校稿、稿費等），整合編撰具視覺美感、精緻圖繪及活潑易讀之刊物。
 3. 每刊內容：
 - (1) 每刊至少 10 個專欄，須包含電影、電視及廣播領域。

(2) 可整合本中心場館所在地新莊在地文化生活，以文創、藝文盛事、焦點人物、在地文化體驗或景點推薦等主題做為專欄規劃方向。

(3) 每刊設定焦點主題，主題設定需由廠商提案，經本中心定案。

(4) 每刊需製作電子版（PDF檔），供本中心永久放置於官方網站，供民眾下載閱覽。

4. 印刷包含打樣、看樣（上機）、印刷、提供紙張證明、運費（含郵資）及稅金一併計價在內。

5. 廠商應提供本案負責人員一名，做為本案各項編務之管理與聯繫窗口。

6. 廠商應設總編輯一名，企畫統籌刊物內容、綜理刊物編採走向，將列名於刊物內頁並擔負起此刊物之形象面。

(二)文案編撰說明：

1. 廠商可提供相關規劃建議，惟應優先依本中心指定之單元、內容製作。

2. 依每刊主題需求撰寫引言、文稿整編、增列大小標、潤稿等事宜，俾使內文破題明確，篇章段落分明，更易引導讀者閱讀。

3. 廠商應備有具實務經驗之專屬人力，配合議題機動採訪、拍攝、撰稿、編輯等，以符合本中心所需。

4. 廠商撰寫文章、使用圖片（圖片解析度須在300DPI以上），需赴實地採訪、拍攝，如經授權使用受訪者提供之圖片、照片及文稿需註明出處、來源，不得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，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本中心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(三)出版規格表及出版相關事項：

1. 尺寸：17 x 24.8公分（可依本中心實際需求尺寸調整）。

2. 封面：200G沐光紙，彩色印刷，上油。內頁：100P白道林。正四反四全彩印刷、騎馬釘、左翻右開。

3. 美編版型：請參考已出版之創刊號至第八刊系列內容，以沿用現有設計風格為原則。

4. 印刷採用之印墨應具環保標章，如環保大豆油墨（SOY INK），廠商須取得相關證明備查。

5. 頁數：內頁64頁以上，不超過72頁（不含封面及封底）

6. 出版份數：每刊5,000本，總計4刊。

7. 運送：配送地點依本中心提供之資料及數量配送，本中心得視實際需求調整，不另付郵資。郵寄作業應於出刊日起（含）7個工作天完成。封套、名條列印由廠商提供，郵寄件數每刊以20處以內為原則，郵資由廠商支付。
- (四) 本刊出刊後，廠商應寄（分）送至少1本刊物予當期受訪單位（人）或邀稿對象，並提供當期寄（分）送憑證。
- (五)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廠商不得將上開加印、散布權等再授權第三人。
- (六) 本案各階段之相關費用皆從本委託案經費內支付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中心申請額外款項。

八、廠商應辦理事項期程：

- (一) 廠商應於決標當日起14個日曆天內，與本中心召開第一次編輯工作會議並提交本案細部工作計畫書，包含4刊之預計出刊、編輯主題及方向與預計工作時程及團隊名單。經本中心確認後始得執行。
- (二) 刊物企劃：提出本案單元細項規劃（單元規劃詳附件一）。本案執行期間廠商須按本中心之要求召開至少二次工作會議，提供每刊編輯工作進程。
- (三) 專文編輯：執行本案刊物編輯工作，控管稿件整體品質及進度安排。與撰稿者聯繫邀稿事宜，撰稿者所繳交之稿件，須進行編輯設計及校對工作，並於預計出刊前20日提供本中心審核，本中心於5日內回覆審查意見，俟修改完成，並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執行印刷，並於約定時程內完成，送至本中心或指定之地點。
- (四) 稿費撥付：廠商撥付予撰稿者之稿費，稿費之給付標準不得低於1,200元/每千字。
- (五) 出刊時間：實際出刊日以本中心核定可印刷日起算10個日曆天內完成。（本中心得為配合特殊節日或重大事件發生，經雙方同意，調整出刊時間）。
- (六) 每刊印製前提供文章刊載授權書、圖片使用授權書，並於出刊日前，提供當期刊物電子檔(pdf)。
- (七) 每刊出刊後10個日曆天內，提供每刊5000本之印刷成品刊物證明及當期寄(分)送憑證。

(八) 第一次出刊前提供20個發放據點清單，並於第三次出刊前提供各據點之刊物取閱狀況回報，並確認該據點之營運狀態。

九、本案驗收及分期方式：

本案分三期繳交工作成果及撥款：

(一) 第一期：

廠商應於決標當日起14個日曆天，完成與本中心的第一次編輯工作會議，議定單元規劃細項及整體工作期程等，提交細部工作計畫書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廠商得依契約規定請領第一期款，契約總價金20%。

(二) 第二期：

廠商應於第10刊(三月)、第11刊(六月)出刊日後，提供本案經編輯完成之完稿內容(PDF檔)，並於出刊10個日曆天內，提供每刊5000本之印刷成品刊物證明及當期寄(分)送憑證，併同本案所取得之文章刊載授權書、圖片使用授權書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廠商得依規定請領第二期款，契約總價金50%。

(三) 第三期：

廠商應於第12刊(九月)、第13刊(十二月)出刊日後，提供本案經編輯完成之完稿內容(PDF檔)，並於出刊10個日曆天內，提供每刊5000本之印刷成品刊物證明及當期寄(分)送憑證，併同本案所取得之文章刊載授權書、圖片使用授權書，於113年12月18日前，提交至本中心，經本中心驗收通過後，廠商得依契約規定請領第三期款，契約總價金30%。

十、服務建議書：廠商參與本案投標須提交服務建議書，供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評選使用。服務建議書規範及內容如下：

(一) 規範：

- 1、紙張大小：以A4規格大小繕打。若有使用更大紙張規格之需求，仍須摺疊為A4大小。
- 2、繕打及裝訂方式：由左至右橫式繕打，加註頁碼，加裝封面，封面上註明「113年《In影視聽生活誌》編輯、設計及印刷勞務採購案 服務建議書」、廠商名稱，印刷採雙面列印，裝釘線在左側。
- 3、目錄：應標示各章節之出處頁碼。
- 4、檢附服務建議書一式10份。

(二) 服務建議書內容：

1. 執行單位（廠商）組織及過去實績、專業執行能力：

含投標單位（廠商）組織介紹、組織人員配置、工作團隊專業能力與經驗（含主任編輯與美工人員之姓名、學歷、經歷）、過去執行相關專案實績佐證資料（書刊編輯經驗、電影相關類別之書刊編輯經驗、電影年鑑編務工作經驗等）、本案聯絡代表人、聯絡電話。

2. 專業服務規劃能力：

履約時程規劃（包含交稿日、完成排版、送樣、校稿、印刷及寄送）等作業時間規劃，以及假設遇急況需改稿之應對經驗與方式。

3. 企劃執行與視覺管理：

提出適切本刊物調性之內容規劃與視覺風格方針，如何影響潛力影迷、並提高周邊居民對本中心之認知，進而提供來館意願並提升品牌正面印象。並對先前刊物的內容視覺提出建議。

4. 行銷推廣與交流能力評估：

提出投標單位對影視聽領域之專業人士、產物之瞭解以及合作經驗，以及對地方推廣、生活藝文消息、流行時事與媒體傳播之敏感度與理解。另針對刊物曝光之實體據點與效益回報方式提出建議。若能有其他協助刊物推廣之方式（例：廠商擁有之自媒體與受眾）為佳。

5. 標價與經費分析：

依據經費詳細表所列之項目，參考市場行情與需求提出合理之規劃。

十一、主辦機關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（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2號）

本案聯繫資料如下：

(一)聯絡人：行銷公關組 吳先生

(二)聯絡方式：(02)8522-8000 #6303、傳真：(02)8522-2656

《In影視聽生活誌》單元規劃草案

頁數	欄目（暫定）	說明
1	封面	針對封面故事內涵，以電影文學標誌性設計表現主題風貌。
1	封面裡	依照主題企劃或廣告運用。
1	中心序	由中心首長撰文引序
2	目錄頁	刊物篇目與頁數檢索 含版權宣告
2	名場面-1	趣味性質的問答、測驗、與讀者互動
18	封面故事	每期刊物特別企劃各式生活感主題。（策展、影展、研究）
1	海報夾頁	根據當期焦點放映選片/影展提供視覺海報
3	影視聽活動	中心相關活動曝光
4~8	影視聽漫遊	影視聽知名人物採訪
4~8	職人款	影視聽相關職人採訪
4	文化撞擊	電影文化相關活動資訊/撰文
4	修復新鮮事	中心年度修復電影之相關介紹
8	地方脈動	根據主題介紹新莊地區文史故事。
8	名場面-2	趣味性質的問答、測驗、與讀者互動—解答
2	電影冷知識	臺灣電影發展史上的重要人事物、電影的小道消息
1	封底裡	依照主題企劃或廣告運用。
1	封底	依照主題企劃。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撰文風格與圖文排版以親近普羅大眾、易於閱讀為主，類似生活誌的形式。 2. 避免太過生澀、專業研究、藝術感強烈的呈現。 3. 刊物的大小可變更，經提案、雙方討論過後定案。 	